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CHENMI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2)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的「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回購部份B股事項進展情況的提示性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陳洪國

主席

中國山東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洪國先生、尹同遠先生、李峰先生、耿光林先生、譚道誠先生、侯煥才先生及周少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崔友平先生、王鳳榮女士及王效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愛國先生、張志元先生、王翔飛先生、王玉玫女士及張宏女士。

* 僅供識別

股票简称：晨鸣纸业 晨鸣 B 股票代码：000488 200488 公告编号：2013-017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部分 B 股事项进展情况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自 2012 年 12 月 12 日召开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2 年第一次境内上市股份（A 股、B 股）类别股东大会和 2012 年第一次境外上市股份（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股份相关事宜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回购 B 股的相关材料报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审批并向深交所备案。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完成了回购 B 股事宜的所有审批手续，开立了 B 股回购的证券账户，并于本公告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时披露《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股份报告书》（下称“回购报告书”）。

公司公告回购报告书后，即可实施回购方案。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的决议之日起 12 个月，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 4 亿港元，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并视同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公司在实施回购过程中，将严格遵守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予回购：

-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同时，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严格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公司公告。

特此公告。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